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87號

原告 李建勳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被告 黃婷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11,66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53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因經營美甲店之需求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535,000元，原告已將上開款項陸續交付被告，嗣後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以訊息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，被告未回應，是法定遲延利息應自112年8月31日起算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535,000元，及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確實有向原告借款1,535,000元，兩造並未約定清償期，原告同意我方便時再還款即可，且我必須與原告性行為後始能向原告借款，我願意還錢，但現在無力償還等語置辯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 
02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 
03 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  
04 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  
05 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  
06 條第1項及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  
07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  
08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  
09 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  
10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  
11 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  
12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  
13 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  
14 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 
15 文。

16 (二)經查，原告自承確實有向被借款1,535,000元(本院卷第70  
17 頁)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事實堪信為真。至被告辯稱須向原告  
18 為性行為始能借款，故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中有有表示表  
19 示集滿性行為之次數等語，被告上開所辯為原告所否認，且  
20 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認，難認為真。

21 (三)又兩造間就本件借款並未約定返還期限，原告自得定1個月  
22 以上之期限催告其返還，原告雖稱前有以訊息催告被告還  
23 款，然訊息內容分別為「借現金63萬5 貸款已繳136,749/50  
24 萬 6,049手續費 6,353x20期 貸款已繳83,959/40萬 6049手  
25 續費 11,130x7期 集滿8次♥♥」、「都給銀行了」、「都不  
26 回 一回就擋鄣」、「大姐 要兩百萬了啦」、「借現金63萬  
27 5 貸款已繳130,214/50萬 6,049手續費 6,353x19期 貸款已  
28 繳72,829/40萬 6049手續費 11,130x6期 集滿8次♥♥」等  
29 語，上開訊息內容僅是計算被告借還款之情形，並未有請求  
30 被告還款之意，難認上開訊息有生催告還款之效力，又原告  
31 稱前亦有以支付命令催告被告還款，然經本院調閱本院113

01 年度促字第5524號支付命令卷宗，被告自始未收受支付命令  
02 或其聲請狀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  
03 信。

04 (四)原告未能提出於起訴前有何催告被告返還本件借款之證據，  
05 故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視為催告。而本件民事起訴狀  
06 繕本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  
07 院卷第41頁），是原告就本件借款應自113年10月11日起生  
08 催告被告返還借款之效力，並自催告時起算1個月即113年11  
09 月10日始屆清償期，因此，被告自113年11月11日起始負遲  
10 延責任，即原告得請求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1 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乏依據，  
12 不應准許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14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即  
15 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  
17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8 六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  
1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  
20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  
21 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9 書記官 林冠諭